

113 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實施說明書

113.01.12

壹、計畫目的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廣食米教育，深耕以米為主食，並結合在地農特產品、米食文化傳承及營養均衡之觀念，辦理「推動食米學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國產稻米」為主要素材，將在地特色食米、均衡營養概念、米食文化傳承、稻米多元加工利用及友善永續環境等內容融入課程，由各校自行設計符合在地特色之米食教案與體驗活動，透過學校、家庭及區域資源之互助合作，達到食米教育向下扎根之施政目標。

貳、實施期間：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參、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

一、申請對象及條件：提案單位為全國公立國民小學，以推動意願高且可配合本署行銷推廣活動之學校為主，得結合地區農會或其他稻米營運主體共同辦理。

二、計畫執行內容：

(一) 課程對象：預定辦理之學校，得針對高、中、低年級，規劃適宜之食米教育課程，或搭配現有課綱融入食米教育課程；需以班級或社團為參加單位。

(二) 食米教育課程規劃：課程依性質分為「食米教育基礎課程」、「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及「校外學習活動」三大類，得依各校不同之資源特色及規劃參與計畫年級，參考地區農業資源及本署提供之參考教材及書單，以「稻米」做為主要素材，配合我國米食知識與節氣文化傳承等內容，結合校園內各學科設計符合校園為本位之食米教育教材，同時記錄課程進行之成效。

1.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藉由各種教材教導學生米食相關知識，包括認識稻米種類、在地特色稻米品種與等級區分、食米的製程、好米選購技巧、米食營養、臺灣米標章、我國傳統米食文化與稻作節氣(慶)相關背景介紹等，藉由課程教育學童飲食鏈結農業之生活教育，引導學生食米之均衡營養觀念。

2. **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

(1) 為深化學童認知我國節慶(節氣)禮俗與米食之關聯性，設計學習單，以節氣(慶)米食為主題融入語文、自然、社會、生活、美術等課程教學及體驗，深化學童對節氣(慶)米食的認識，同時也可瞭解不同米食產品所使用之稻米種類及特性與新興米穀

粉之應用，促進學童對米食多元利用的認識。

- (2) 前述米食文化傳承體驗課程搭配營養午餐提供學童品嚐，使用原料米建議以粳米為優先，運用不同節氣(慶)提供當令應景米食,配合課程呈現米食之多元變化，帶領學童學習米食與均衡營養之概念，深化學童認知節氣(慶)米食的關聯性。(於計畫研提時於計畫書中敘明本案辦理時間、地點及課程內容，俾憑執行實地評核作業)。
- (3) 米食教學體驗與創意主題活動(包括種稻體驗)課程，包括：
 - A. 教導學生米飯、純米粉絲、創意飯糰及米穀粉製品(米麵包、米卡龍、米鬆餅、米餅乾、米蛋捲等)實作料理教育課程。
 - B. 創意主題活動，如透過辦理創意便當及食譜募集、作文及各項語文或廚藝競賽、餐桌禮儀及食物美學教學等，鼓勵學童深入瞭解學習。
 - C. 辦理親子米食體驗共學活動。
 - D. 種稻體驗：種植稻米體驗學習，促進學生瞭解水稻之生長期及三生功能，並建立從產地到餐桌，農業與飲食之連結觀念。
3. 校外學習活動(與食米教育相關體驗或活動至少達3小時)：與其他學校或食米教育相關執行單位合作，共同規劃以學生為主之動靜態聯合教學、資源分享課程、講習及交流參訪等。
4. 課程規劃內容建議參考食米食農教育網站，課程講師優先以本署輔導培訓之米穀粉種子講師或本署培訓之食米推廣教育種子師資庫選聘。

三、申請、審查及核定辦法：

- (一) 計畫說明：為加強食米學園推廣廣度及成效，本(113)年將由本署製作說明資料，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轄下公立國民小學參加，期能引導未曾參與「食米學園」之學校參與計畫。
- (二) 申請方式：由具提案意願之學校，**依實施說明書及113年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之規定**與上述計畫內容(含課程活動及教案規劃)研提，向各區分署提出申請。
- (三) 計畫審查及核定原則：
 1. **授權由各區分署自行訂定申請期程及執行單位補助配額**，並得採分次審查或一次審查之方式，惟最晚需於本年3月20日前完成計畫核定。
 2. 各區分署務必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農業局(處)，並得邀請所轄辦事處、農業改良場等相關單位、其他農業界或教育界專家學者辦理計畫評選，審查得以書面或召開實體會議審查，考量

都會區學校屬性，食米相關農事體驗非為執行本計畫必要條件，並製作審查紀錄(含修正意見及補助優先序位)，分署依優先序位通知提案單位依審查紀錄修正後送分署，授權各區分署逕行核定。

3. 提案單位所送計畫說明書，應於「實施方法與步驟」章節敘明各工作項目之辦理期程規劃及確切活動日期，以利各區分署於計畫執行期間，視需要進行現場訪視，並於初評及複評時提供各委員參考。
4. 各區分署依研提之教案規劃內容、去(112)年執行成果(首次申請者則免)及計畫執行績效予以審查，去年度評鑑績優學校，得評列為本年度計畫優先補助單位，經費補助參照表一補助金額上限增加2萬元經費補助。
5. 去年度各區分署於計畫結束後辦理初評，針對未達原研提計畫目標者，得列為不得優先補助或不予補助對象；未達經費補助表必要條件所規定應辦場次時，本年計畫不予補助。
6. 考量資源分配及經費挹注效益，連續3年以上辦理計畫之單位，其補助金額上限應較第1至2年辦理者酌減2萬元以上。但去年度評鑑績優學校、教學潛力學校，或列為標竿學校之單位不在此限。
7. 為加強計畫推廣成效，各區分署核定本年度計畫，第一次參與計畫之校數應佔核定計畫總校數之1/5以上為原則，並將活動參與人數列為計畫審查參考。
8. 各區分署於審查及核定前之計畫實質審查時，應逐一檢核提案內容是否符合政策推動方向，倘評比取得優先補助之提案學校計畫內容需予修正，分署應通知並限期2週內修正後送分署核定，逾期未送者分署得不予核定其計畫，逕行通知下一順位提案單位遞補取得計畫補助。
9. 校外學習活動車資之經費編列不得超過計畫補助總經費之1/5。
10. 各區分署於審查作業結束後，應將核定辦理單位名單及補助額度、核定計畫書副知本署，以利經費控管及業務管理。

(四) 經費補助原則：

1. 依計畫提案內容實質審查，不符本署提案項目內容者，該項辦理經費不得補助。
2. 核給補助金額分四大類，補助門檻及金額詳如表一：

表一 經費補助表

審查計畫研提 規模類別	補助經常門最高金額		必要條件
	全校學生總人數	補助金額上限	
第一類	801 人以上	18 萬元	1.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8 單元主題。 2. 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 6 單元主題，至少 1 場米食文化傳承體驗課程搭配營養午餐活動。
第二類	301 人至 800 人	14 萬元	1.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6 單元主題。 2. 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 5 單元主題，至少 1 場米食文化傳承體驗課程搭配營養午餐活動。
第三類	101 人至 300 人	12 萬元	1.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5 單元主題。 2. 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 4 單元主題，至少 1 場米食文化傳承體驗課程搭配營養午餐活動。
第四類	100 人以下	10 萬元	1.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單元主題。 2. 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 3 單元主題，至少 1 場米食文化傳承體驗課程搭配營養午餐活動。

四、計畫評鑑：

(一) 辦理期程：

1. 初評：113年11月20日前將結果報送本署彙辦。
2. 複評：113年12月20日前完成。

(二) 評鑑方式：

1. 初評：
 - (1) 由各「食米學園」之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面資料8份及成果光碟3份，寄至當地分署。
 - (2) 成果報告書面資料依序納入以下內容並按章節排序：(1)學校基本資料(含班級數及老師、學生人數等)、(2)課程活動自行檢核表(詳如表二)、(3)執行內容、(4)教案或學習單、(5)成果效益(請以量化

- 數據表示，例如執行食米學園計畫前後全校師生米食攝取量)、(6)新聞媒體報導內容、(7)計畫書核訂本、(8)授權同意書、(9)其他附件等，成果報告書範本如附件。成果報告請加註頁碼：第○頁/第○頁，執行內容需依所辦理課程或活動，各別加註時間、地點、參與人數、課程內容、對應教案及學習單、成果效益及活動照片等，另成果報告完整性及格式正確性列入初評及複評之評分依據。
- (3) 成果光碟內容應包含：(1)成果報告word檔 (2)照片獨立檔 (3)其他媒體檔。
 - (4) 成果報告書面資料請呈現本計畫經費執行成果，非為食米教育相關之課程及媒體露出成果不納入計分。
 - (5) 各區分署得邀請所轄辦事處、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農業改良場等相關單位、其他農業界或教育界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初評小組，辦理各區初評作業，初評作業得採書面審查或實體報告方式進行，並製作初評紀錄(含意見、評分及序位)，各區分署最晚應於本年11月20日前完成初評作業。
 - (6) 複評名額計12名，依各區分署核定計畫數佔四區核定總計畫數之比例，分配各區分署進入複評之名額。
2. 複評：複評由「食米教育延伸推廣計畫」之執行單位邀請相關專家及學者至少5人，並經本署同意後，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複評。
3. 評鑑項目及原則：
- (1) 初評：針對各提案單位本年計畫執行期間，推動食米學園之教案設計、課程規劃、宣導教育內容及成果報告格式，依本署提供之評鑑項目表(詳如表三)，進行評分，得採書面審查或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各區分署於計畫執行期間，可依提案單位課程(活動)，擇一課程(活動)依初評項目製作課程訪視紀錄一份，俾於初評及複評時提供各委員參考。
 - (2) 複評：接受複評學校，應備妥與評鑑項目內容之相關教案內容及實施成果，並製作簡報至本署複評會議進行報告。

表二 課程活動自行檢核表

規模類別： 學生數量： 參與人數(註1)： 參與百分比(註2)：

課程類別	應辦理單元 (註3)	實際辦理單元 (註4)	參與人次 (註5)
食米基礎課程			
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			
校外學習活動(註6)			
媒體報導/露出次數(註7)			
合計			
加分項目			

本表納入初評及複評評分依據。

註：

1. 倘學校學生總計500人，100人沒有參與任何課程，400人至少參與計畫1項課程，總參與學生數量為400人。
2. 倘學校學生總計500人，參與計畫課程為400人，則參與百分比為80%，給分參考，如下圖。

參與人數(人) \ 參與百分比(%)	800以 上	500-800	300-500	100-200	100以 下
100	10	9	8	7	6
90-100	9	8	7	6	5
80-90	8	7	6	5	4
70-80	7	6	5	4	3
70以下	6	5	4	3	2

3. 應辦理單元：核定計畫書之場次(應大於補助金額對應必要條件之標準)。
4. 實際辦理單元：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列。
5. 參與人次：各課程類別參與人次分別計算，舉例：辦理10場食米教育基礎課程，皆為相同對象(20人)參加者，參與人數以20人計，不得重複列計。
6. 校外學習活動時數：以與食米教育相關體驗或活動時數為準。
7. 露出之媒體需具有一定流量，不論多少報導/露出次數，原則以每場次課程/活動計分。

表三 初複評之評鑑項目表

項目	說明	評比比重 (總分100分)
教學性	1.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是否符合計畫理念(5分)。 2.課程整體規劃內容之完整度及實用性(5分)。 3.教學活動與流程設計是否合理(5分)。 4.是否清楚呈現教材內容，如：說明或示範以增進理解、提供適當的練習機會以熟練學習內容(5分)。	20%
連結性	1.課程所學能廣泛運用於日常生活之中(5分)。 2.課程規劃內容能與米食文化傳承連結(5分)。 3.教學規劃是否與他區(校)或當地資源整合(5分)。	15%
創意性	1.教案是否具特色與運用創新設計手法(10分)。 2.教案內容是否提高學生參與興趣(5分)。	15%
執行性	1. 課程辦理單元數符合表一必要條件給10分，每增辦1單元(參與人數至少20人以上)加1分，本項最高給15分。 2. 辦理與食米教育相關體驗或活動時數超過3小時之校外學習活動1場次給3分，每增辦1場次加1分，本項最高給5分。 3. 計畫執行具體效益呈現：以可評估計畫成效之指標，如食米攝取量改變或前後問卷資料統計等方式呈現，非為辦理場次或參與人數) 5分。 4. 米食導入營養午餐之執行內容及成效5分。	30%
效益性	學生參與計畫百分比。	10%
其他	1. 成果報告格式是否依規定編排 (6%)。 2. 由業務單位視需求自提審查項目，得與評鑑委員商議後納入 (4%)。	10%
加分項目	邀請113年度非食米學園學校師生前來觀摩及交流，每場次2分，每增加1場次加1分，本項最高給4分。	
	辦理與食米教育相關課程/活動，經全國性電視媒體報導/露出每則加1分，地方性電視媒體及平面報導/露出每則加0.5分，本項最高給3分。(學校主導編製並自行放置於FB、Youtube等平台上露出者，及內容與食米教育無關者不予計入)。	
	師生參加本署本年舉辦之米食相關競賽，請於成果報告書附件檢附佐證資料，參與競賽每一組參賽隊伍加0.5分，本項最高給3分。	

(三) 獎勵方式：

1. 依全國複評成績，排序前1-6名為評鑑績優學校、排序7-12名為教學潛力學校；自110年起，連續3年(110至112年)為評鑑績優學校，倘113年複評作業仍受評為全國排序前1-6名，113年列為推動食米學園計畫標竿學校，不佔評鑑績優學校名額，由次一排序之學校依序遞補。
2. 獲獎學校由本署公開表揚：
 - (1)食米學園標竿學校或評鑑績優學校：頒發獎座及獎狀，並列為次年度計畫申辦優先入選名單，並於次年度得依「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編號1012項目屬創新性、策略性或政策性示範計畫，另行補助學校購置辦理本計畫所需使用之設備乙臺(如中耕機、割草機、小型礮穀機、精米機、烤箱、攪拌器及發酵機等)，本署補助比例上限為1/2，最高補助2萬元，受補助單位需編列50%以上之配合款。
 - (2)教學潛力學校：頒發獎狀。
 - (3)其他：計畫執行完畢後，對於落實推動及認真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之有功人員，由本署函請獲獎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酌予敘獎，以資鼓勵。
- (四) 有關各受補助學校之補助款請款條件及方式(如：是否分期請款)，以不違反相關會計法規，授權由各區分署自行規範，並於計畫核定時一併告知受補助單位。
- (五)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配合參加年度「食米學園」計畫評鑑作業，及參與本署辦理之成果發表活動；計畫成果及檔案提供本署食米教育相關活動使用。
- (六) 受補助學校之執行計畫內容倘有整合社區資源及成果展示、大型活動(如農事體驗、成果展、觀摩會等)等工作，均需加強宣導，請函知本署及所轄分署，並邀請其他相關單位觀摩以利協助推廣。
- (七) 本計畫經費運用及編列相關規定：
 1. 請參考「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暨農業部訂定之經費編列標準及規定編列經費科目及執行內容。
 2. 計畫經費撥付：各分署於計畫核定後，函請所轄縣市政府開立納入預算證明送各區分署辦理經費核撥，經縣市政府收執各區分署所撥付經費，請於七天內轉撥予各受補助學校。
 3. 成果報告製作注意事項：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或會計年度結束後，製作成果報告及會計報告並繳回計畫賸餘款，送本署各區分署年度結案，未依限辦理者，各區分署得視情節，不予受理次年

度計畫申請。

113 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附件

○○縣/市○○鄉/鎮/區○○國民小學

成果報告書

補助單位：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

目錄

一、學校基本資料-----	○○
(一)學校簡介-----	○○
(二)班級數及老師、學生人數-----	○○
二、課程活動自行檢核表-----	○○
三、執行內容-----	○○
(一)食米教育基礎課程-----	○○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
2. 增辦課程-----	○○
(二)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	○○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
2. 增辦課程-----	○○
(三)校外學習活動-----	○○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
2. 增辦課程-----	○○
四、教案或學習單-----	○○
五、成果效益-----	○○
(一)計畫執行效益(文字敘述)-----	○○
(二)成果展示(照片、作文、繪畫、卡片等活動成果)-----	○○
六、新聞媒體報導內容-----	○○
七、計畫書核定本-----	○○
八、授權同意書-----	○○
九、其他附件-----	○○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簡介

(二)班級數及老師、學生人數

二、課程活動總表及自行檢核表

課程執行總表：

課程類別	課程內容	應辦/增辦	日期	參與班級	人數	頁數
食米教育 基礎課程	認識稻米種類	應辦	5/10	1年2、3班	50人	5
	認識稻米種類	增辦	5/30	2年1、2班	50人	6
	如何選購好米	應辦	5/25	全部2、3年級	400人	7
	如何選購好米	增辦	5/26	全部4年級	200人	8
食米教育文化 傳承體驗課程	紅龜粿	應辦	4/20	2年1班	25人	9
	割稻飯	應辦	5/21	2年2班	25人	10
	米苔目體驗	應辦	10/23	2年3班	25人	11
	種稻體驗	增辦	12/23	2年4班	25人	12
校外學習活動	米食工廠參訪	應辦	10/9	全部2年級	200人	20

備註：格式供參，可視需求使用或自行調整。

自我檢核表

規模類別： 學生數量： 參與人數(註1)： 參與百分比(註2)：

課程類別	應辦理單元 (註3)	實際辦理單元 (註4)	參與人次 (註5)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			
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			
校外學習活動(註6)			
媒體報導/露出次數(註7)			
合計			
加分項目			

本表納入初評及複評評分依據。

註：

1. 倘學校學生總計500人，100人沒有參與任何課程，400人至少參與計畫1項課程，總參與學生數量為400人。
2. 倘學校學生總計500人，參與計畫課程為400人，則參與百分比為80%，給分參考，如下圖。

參與人數(人) \ 參與百分比(%)	800以上	500-800	300-500	100-200	100以下
100	10	9	8	7	6
90-100	9	8	7	6	5
80-90	8	7	6	5	4
70-80	7	6	5	4	3
70以下	6	5	4	3	2

3. 應辦理單元：核定計畫書之場次(應大於補助金額對應必要條件之標準)。
4. 實際辦理單元：依實際辦理情形填列。
5. 參與人次：各課程類別參與人次分別計算，舉例：辦理10場食米教育基礎課程，皆為相同對象(20人)參加者，參與人數以20人計，不得重複列計。
6. 校外學習活動時數：以與食米教育相關體驗或活動時數為準。
7. 露出之媒體需具有一定流量，不論多少報導/露出次數，原則以每場次課程/活動計分。

三、執行內容

(一)食米基礎課程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成果報告		計畫核定課程：1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	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2. 增辦課程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成果報告		增辦課程：1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	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二)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成果報告 計畫核定課程： <u>1</u>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 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2. 增辦課程

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成果報告 增辦課程： <u>1</u>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 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三)校外學習活動

1. 計畫書核定課程

校外學習活動成果報告		計畫核定課程： <u>1</u>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	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2. 增辦課程

校外學習活動成果報告 增辦課程： <u>1</u>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 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四)加分項目(邀請鄰近非食米學園學校師生前來觀摩交流)

活動成果報告	
一	課程名稱：
二	參與班級：
三	參與人數：
四	授課地點： 時間：
五	課程目的：
六	教案或學習單： 頁
七	執行概況：
八	執行成果：
九	成果照片：(照片需與食米教育有關)
全部參與學生照片	

四、教案或學習單

五、成果效益

(一)計畫執行效益(文字敘述)

(二)成果展示(照片、作文、繪畫、卡片等活動成果)

六、新聞媒體報導內容

七、計畫書核定本

八、其他附件

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主題：113 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成果報告

授權單位：（甲方）

授权使用單位：農糧署（乙方）

二、授權內容：

同意 不同意 計畫成果報告相關資料供農糧署使用

三、授權說明：甲方授權乙方使用權，作為教育推廣用途，成果報告所附書面、簡報、照片及影音，無償授權予農糧署使用及放置於「農糧署食米食農教育網站」，提供民眾下載閱覽及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

授權人：（請親筆簽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糧署推動食米學園計畫簡表（計畫研提使用）

附件

計畫名稱	○○國小推動食米學園計畫			
研提單位	○○國民小學			
歷年辦理 次數	歷年辦理推動食米學園計畫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首年辦理			
全校學生 總人數	人			
課程 單元	食米教育基礎課程： 食米教育文化傳承體驗課程： 校外學習活動：			
計畫內容 *請按實施說明 書「計畫執行 內容」及「評 鑑項目」簡要 說明	1. 2.			
計畫經費 評估	計畫總經費 (千元)	申請補助款 (千元)	配合款 (千元)	配合款佔總經 費比率(%)
				%
活動效益 評估	1.			
計畫聯絡人：	職稱：		公務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若有相關計畫實績（例如：簡要計畫成果、活動照片及媒體報導等），請檢附於本表後方。